老城区妇联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区妇联是区委领导下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群众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党的中心任务，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照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章程》及省、市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，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；调查研究我区妇女儿童情况、问题、及时向区委政府反映并提出建议；组织、动员各族、各界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指导和推动全区妇女的“双学双比”、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；教育、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、自信、自强的精神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，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，促进妇女人才成长；代表妇女参与政府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促进妇女参政，参与制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；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、办好事；巩固和广大各族、各界妇女的大团结，积极开展与港澳各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，促进祖国统一；发展同国内外妇女的友好往来，增强友谊，加强合作；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洛阳市老城区妇女联合会在职职工2人，离退休人员3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74.99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36.8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免费开展“两筛查”民生实事一项工作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29.80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.45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

2018年支出预算74.99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36.8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免费开展“两筛查”民生实事一项工作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29.80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.45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23.93万元，占31.9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.41万元，占4.55%；商品服务支出2.45万元，占3.27%；项目支出45.19万元，占60.26%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无车辆等。

  五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.4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.9万元，差旅费0.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33万元。

 六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.45万元。

 七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八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九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